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公 告

茲分別提述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所提及的六宗案件之跟進情況如下：

### 1. 案號：(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38、339、340及341號

此四宗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中旬移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理，其對應案號分別變更為(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132、134、133 及131號案件，具體移送裁定文件、聆訊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另行通知。

### 2. 案號：(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298號

本案已如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開庭審理，案件現仍處於調解階段中，原告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正與第一被告廣東南華石油有限公司協商還款事宜，已初步達成意向，並申請法庭給予時間進一步磋商。下次聆訊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另行通知。

### 3. 案號：(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62號

本案已如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庭審理。根據本公司所委託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答辯意見為：(1)借款協議書約定的利率過高，法院應按照中國商業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利息，對過高部分的利息不予支持；(2)借款利息應從款項實際到賬之日起算，並建議法院對款項實際到賬之日予以核實。本公司現正考慮進行調解。下次聆訊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另行通知。

本公司現正積極跟進該等案件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另外，亦繼續與原告溝通和探討，並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案件的重要發展另行發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維強

2012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http://www.ruifengholdings.com)內。